

估价项目名称：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 8 号区龙祥花园栋

2-1005 号住宅的房地产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A 座 12E

电话：（0755）2586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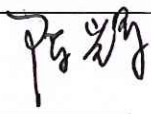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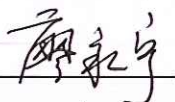




# 摘要

深房估摘字(2020)第221545号



2020-68391174

项目名称	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8号区龙祥花园栋2-1005号住宅的房地产价值估价
估价方	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估价人员	陈辉, 廖永宁
作业日期	2020年12月02日至2020年12月22日
报告编号	深乐居行评字202012FG0098
估价目的	为法院依法处分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时点	2020年12月02日
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	收益法; 比较法
评估总值	人民币126.68万元
估价对象建筑面积	151.35平方米
估价报告有效期	2021年12月21日止
备注	
估价师签字: 陈辉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4420100167) 	
廖永宁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4320110025)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 使用说明:

- 1、本摘要应通过“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系统”生成和打印, 是估价报告的必要组成部分, 不能单独使用, 不能代替估价报告, 不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
- 2、本摘要经估价机构审核确认、系统生成“随机编码”后生效。估价报告及其摘要正式提交委托方时, 应由估价人员签名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估价人员和估价机构对估价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负责。
- 3、估价委托方或报告使用人可直接登录“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系统”查询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相关资料, 也可申请授权通过摘要“随机编码”查询摘要有关内容。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深乐居行评字 202012FG0098

估价项目名称：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 8 号区龙祥花园栋 2-1005  
号住宅的房地产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廖永宁（注册号：4320110025）

陈 辉（注册号：442010016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 8 号区的龙祥花园栋 2-1005 号住宅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法院依法处分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本次估价对象为陈新拥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 8 号区的龙祥花园栋 2-1005 号住宅（包括房屋所有权、所分摊的土地在剩余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内部固定装修等），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51.35 平方米。

价值时点：2020 年 12 月 02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RMB1,26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预计转让税费为 RMB85,660 元，评估净值为 RMB1,181,1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详见下页《估价结果明细表》）



## 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估价对象	权利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房地产市场价值 (元)	预计转让税费 (元)	评估净值 (元)
1	龙祥花园栋 2-1005	陈新	住宅	151.35	8,370	1,266,800	85,660	1,181,140

备注：本次评估净值即为市场价值减去预计转让税费，预计转让税费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本报告预计转让税费仅供参考，最终交易税费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特别提示：为正确合理使用本估价结果，请报告使用者仔细阅读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内容，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特此函告。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8
(六) 价值类型.....	9
(七) 估价原则.....	9
(八) 估价依据.....	9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1
估价技术报告（仅供估价机构存档和有关部门查阅）	
附 件.....	12
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合同》复印件	
2、估价对象位置图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不动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5、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估价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益关系，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估价专项标准的规定开展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本估价报告含若干附件，与估价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对待。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1、估价报告中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相关信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情况表》等资料为准。我们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情况表》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合法的前提下，按其现状用途使用能够产生最高最佳效益，并在未来得以持续。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是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是精明的、谨慎行事，并且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 6) 房地产交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7) 期间房地产市场基本保持稳定。

6、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存在查封限制权利。依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限制权利设立对其房地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因素，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查封限制权利。

###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情况表》记载物业所在小区名称为“龙祥花园”。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得知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别名为“滨江现代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中的合法性原则，本报告中估价对象的名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登记名称为准进行描述，即估价对象的名称为“龙祥花园栋2-1005”。

###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使用范围是为法院依法处分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上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3、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若在此使用期间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

4、估价对象如有拖欠物业管理、本体维修基金、水、电等项费用，房地产交易后，受让方可能追加付出的费用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5、本次评估净值即为市场价值减去预计转让税费，预计转让税费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本报告预计转让税费仅供参考，最终交易税费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6、未经我公司同意，本估价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刊物和新闻媒体，否则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9516R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12E

法定代表人：赵书远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200002

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估价目的

为法院依法处分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陈新拥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 8 号区的龙祥花园栋 2-1005 号住宅，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51.35 平方米。本次估价对象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所分摊的土地在剩余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内部装修。

##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	龙祥花园栋 2-1005 号		
土地位置	九江市滨江路 8 号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浔 152768		
不动产单元号	360403002021GB00003F00011005		
房屋性质	存量房		
权利人	陈新		
宗地号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房屋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51.35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	—
竣工时间	2002/1/1	登记时间	2009/7/15
土地使用年限	—		

## 3、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	龙祥花园栋 2-1005 号		
宗地号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
土地位置	九江市滨江路 8 号区	土地用途	—
形状	较规则矩形	地形地势	地势平坦
土壤地质	土壤未受污染，地基承载力及稳定性较好。		
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已达“六通”，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宗地红线内已建成建筑物及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四至	东临都天巷，南近李家巷支路，西近滨江三支路，北临滨江路		



#### 4、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	龙祥花园栋 2-1005 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51.35	房屋用途	住宅
建筑结构	钢砼结构	总层数	16 层
竣工时间	2002 年 01 月 01 日	评估楼层	第 10 层
建筑功能	通风、采光、隔热、防渗漏较好		
布局形式	三房二厅一厨二卫二阳台		
使用现状	目前自用，作为住宅		
装饰 装修	外 墙	涂料、墙面砖	
	内 墙	乳胶漆	
	天 花	乳胶漆、造型吊顶	
	地 面	木地板	
	门、窗	防盗门、木门、镶玻璃木门、塑钢玻璃门和窗	
	厨 房	地面：防滑地砖；墙面：瓷片到顶；天花：铝扣板； 其它：整体橱柜	
	卫 生 间	地面：防滑地砖；墙面：瓷片到顶；天花：铝扣板； 其它：沐浴房、普通浴缸、洗面盆、坐便器	
物业管理公司	九江市阳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设备	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管道燃气系统、通讯系统、电梯等。		
区内配套	商业配套、地面停车场等。		
完损状况	估价对象结构构件完好，设备完好、齐全完整，管道畅通，现状良好，使用正常，完损等级为完好房。		
使用及维护状况	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物业及设备设施使用维护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 8 成新。		
其他	物业别名“滨江现代城”。		

## （五）价值时点

依据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确定为对估价对象的完成实地查勘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02 日。

## （六）价值类型

### 1、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2、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1、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2、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合同》；
- 2)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 4、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获得的估价对象实况资料；
- 2) 九江市房地产市场租售价格调查及有关信息。

##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依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对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测算得出估价对象客观合理的价格，并对测算结果取不同的权重之后最终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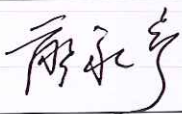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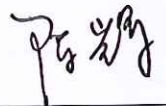


###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RMB1,26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预计转让税费为 RMB85,660 元，评估净值为 RMB1,181,1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字日期
廖永宁	4320110025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陈辉	4420100167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参加估价的估价助理：姚靓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 (十三) 估价作业期

自 2020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 附 件

- 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合同》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图
-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4、《不动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 5、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委托评估合同

深宝法司委评[2020]第363号

受托方：深圳市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我院因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委托你方依法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司法委托评估：

标的：陈新名下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8号区龙翔花园栋2-1005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浔152768）；

评估费支付方式：由拍卖成交款中支付；

第一条 上述标的物进行评估的目的是为本院依法处分该财产提供依据。

第二条 有关评估的资料由本院向你方提供，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协助。

第三条 你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标的物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报告书》。

第四条 你方应遵守与我院签订的《司法委托协议》，严格按照《司法委托协议》及《委托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进行与司法委托有关的活动，指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独立完成受托事项，并就《报告书》的内容承担出庭作证的义务。

第五条 你方应在决定受理委托之日起两日内向承办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现场勘察、查看标的的时间、人员、出行方式等）和《预收费通知书》，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书》。超过要求时限的，经两次催办无正当理由仍未出具《报告书》的，委托方将取消此次委托，受托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你方只向委托方负责，不得向他人泄露与受托有关的情况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接触当事人。向当事人收集所需资料、询问有关情况或进行现场勘察，事先须征得委托方主审法官的同意。

第七条 当事人对《报告书》提出异议的，你方应在七日内对《报告书》进行修正或做出书面答复。经委托方两次催办仍不作答复的，视为未作评估，委托方将取消此次委托，你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当事人对《报告书》的结论或复议结论有异议，且经庭审或审



查有证据证明该结论确有错误的，该结论将无证据力或不作为处分财产依据，委托方将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受托方不得收取此次费用。

第九条 受托方受理业务所需的费用，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核收。评估值明显过高，经调价后才处理的，评估费用应减半收取；评估后因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标的经调价 2 次仍无法成交的，评估费应减半收取；因案件特殊原因使《报告书》过期后需重新评估的，重新评估部分的评估费应减半收取；因你方原因评定和估算过高失实，导致拍卖经调价 2 次仍无法成交的，除不支付评估费用外，你方还应承担拍卖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公告费、招商费用等。

第十条 预收费用到达你方指定银行账户后，你方才开始进行与委托有关的工作。除本院书面通知你方“减、免、缓”的案件外，你方在未收到预付费用的情况下完成有关工作的，视为你方愿意免费评估，与评估有关的风险责任由你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进入委托程序后，因案件调解（和解）或对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致委托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的，我院书面通知你方中止或终结委托程序，期间发生必要的费用由当事人承当。因你方的责任撤销委托的，不支付评估费用。

第十二条 评估不动产必须显示扣除地价、税款和其它费用以后的净值。应对被评估物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管理费、水电费的交纳等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报告书》不得少于六份。

第十四条 你方如不接受本委托，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本院。

第十五条 你方如违法、违规或违反委托方的有关规定，委托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院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直至取消在我院的受托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本院执两份，你方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委托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盖章)

案号： (2020)粤0306执14061号

案件承办人： 杨瑞虹

法官助理： 朱哲、李婷

电话： 13699781021, 21022452

受托方： 深圳南融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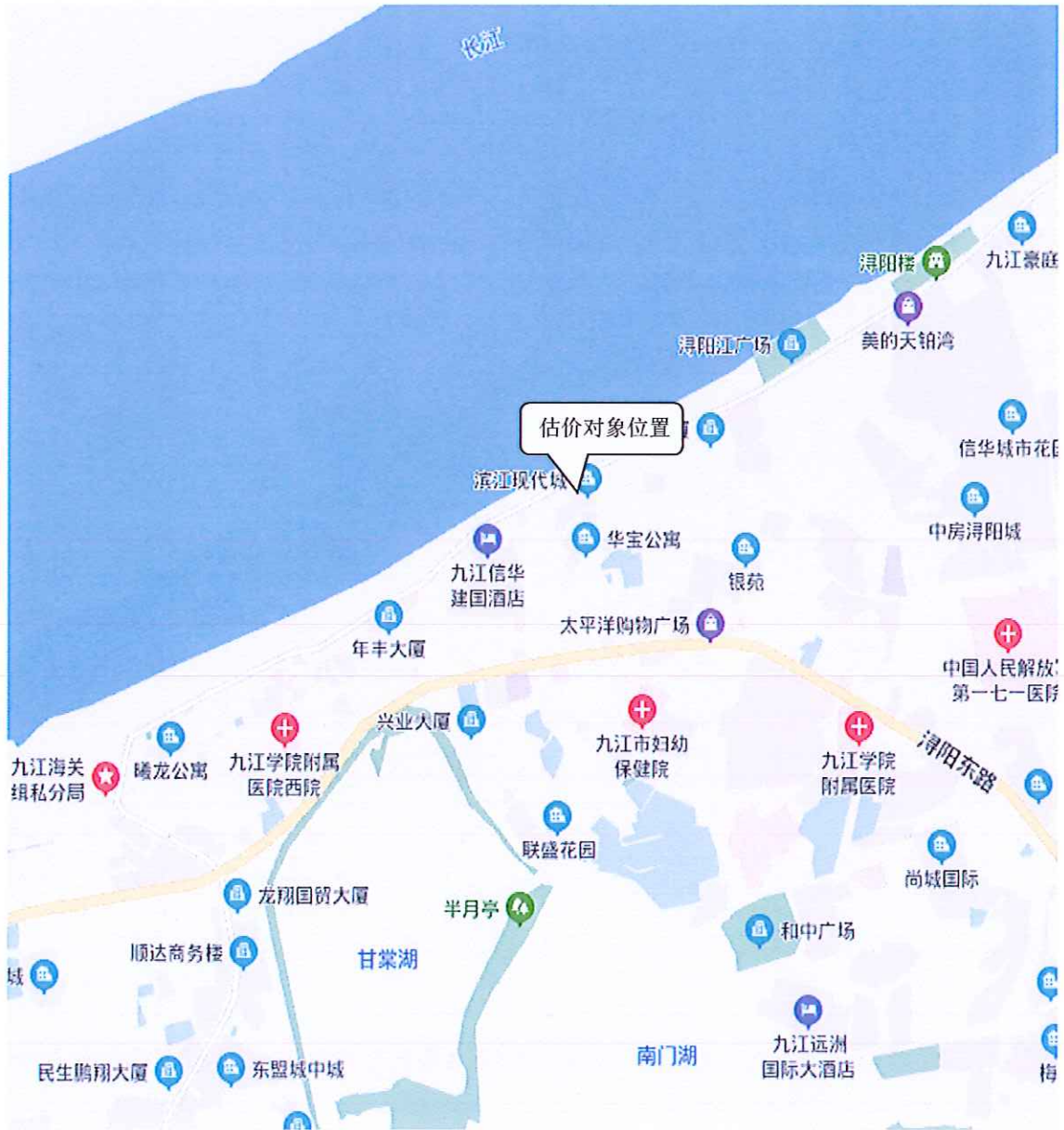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510732582

25863690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估价对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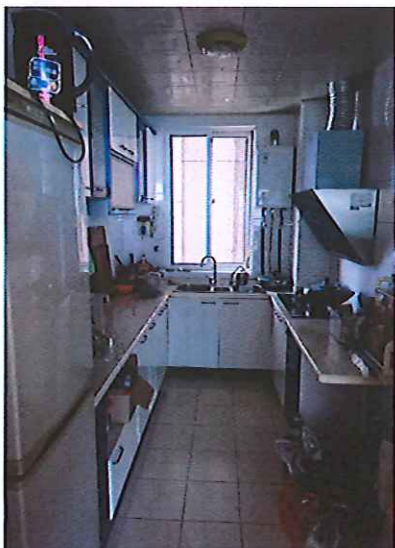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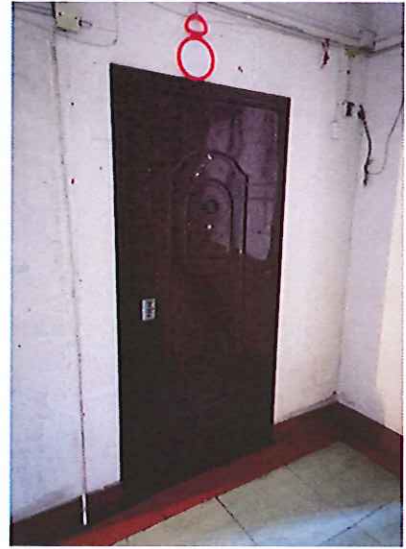


##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

我公司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12月2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外景、内景



#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登记机构：（盖章）

现实数据 已被查封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业务号	FC200910181481		登记类型	所有权数据补录		
不动产权证书号	浔152768		档案号	FC024482-A		
登记时间	2009/7/15		权属状态	登记		
不动产坐落	滨江路8号区龙祥花园栋2-1005					
所有权人	陈新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360403198509030026		共有情况			
不动产单元号	360403002021GB00003F00011005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存量房		
房屋结构	钢砼		所在层/总层数	10/16		
建筑面积(m²)	151.35	专有建筑面积(m²)		分摊建筑面积(m²)		
竣工时间	2002/1/1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无		查封情况	已被查封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查封冻结情况						
来文单位	查封冻结文号	查封冻结类型	查封冻结范围	查封冻结文件	期限	登记日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6执保9697号	查封	查封：滨江路8号区龙祥花园栋2-1005		2019-02-26 起 2022-02-25...	2019-02-26 10:02:05

操作人		复核人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0-12-02 10:30:53
责申明：1、本次查询范围系申请人申请。 2、若不动产权情况表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 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



可比实例A



可比实例B



可比实例C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9516R



名称 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书远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12E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8 月 14 日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200002

企业名称：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9516R

法定代表人：赵书远

注册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12E

有 效 期：至 2021年05月15日

备 案 等 级：壹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  
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发证机关

No. 00212350

姓名 / Full name

廖永宁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5033119841215091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32011002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07-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发证机关

No. 00190732

姓名 / Full name

陈辉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71119830909254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10016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09-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